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能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合作事项、项目，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、协议，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、协议为准，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双方基于本框架协议所达成的任何业务合作项目，均须由双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。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，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，项目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在签订具体合同、协议前，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
2023年4月28日，苏能股份（乙方）与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（甲方）签订框架协议。现将主要内

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甲方名称：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。

性质：地方人民政府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3年4月28日，苏能股份与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以书面方式签订本框架协议。

（三）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
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

乙方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双方充分发挥优势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提升合作层次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要素互通、合作共赢，助力甲方高水平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，打造一流绿色低碳能源创新产业集群；助推乙方高质量打造绿色转型全国行业标杆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

企业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共同推进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

（1）建设新能源基地。乙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铜山区抽水蓄能电站及光伏等项目建设。乙方在港务区垞电工业广场建设综合储能基地，服务徐州市绿色低碳能源产业发展；在沛县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配套落地相关产业项目；适时在贾汪区建设源网荷储智慧能源项目，实现减碳增汇、产业导入；建设贾汪区、港务区、泉山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（贾汪区整区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、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全域新能源光伏项目已单独公告）。

（2）推进多能联供一体化。乙方加强火电机组升级改造，建设电源侧储能设施。

2、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

（1）推进塌陷地生态治理修复。乙方实施沛县压煤村庄集中迁建以及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。

（2）提升绿色环保治理能力。乙方负责升级改造污泥处置系统，承载处理甲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，实现污泥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，助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（三）其他事宜

1、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协议期满，经双方同意，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。

2、本框架协议中合作事项、项目，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、协议，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、协议为准。

3、本框架协议解除或终止，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各项具体合同、协议的法律效力。

4、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有利于公司综合能源发展及绿色转型，在签订具体合同、协议前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系苏能股份与徐州市沛县、铜山区、贾汪区、泉山区人民政府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后续合作事项、项目，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、协议，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同、协议为准，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双方基于本框架协议所达成的任何业务合作项目，均须由双方就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条件进行协商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订具体合同、协议。

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在签订具体合同、协议前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